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

（一）服务地点：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形。

3.在提供服务期间，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商定的其他权责： 无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万分之三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三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以上两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对方的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兔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十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通过行政复议、行政仲裁，任何一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收到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 日 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